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33 號(修訂本)

保險代理人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它載有稅務局對本指引公布時有關稅例的釋義及執行。引用本指引不會影響納稅人反對評稅及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及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

本指引取代 1998 年 6 月發出的指引。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

2009 年 10 月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 第 33 號(修訂本)

### 目錄

	段數
<b>引言</b>	
背景	1
利得稅或薪俸稅	4
<b>按利得稅處理稅務事宜</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4 條須徵稅的收入	6
預付款項	7
取消合約權利的一筆過付款	11
得自自己或家人保單的佣金	13
獲准扣除的項目	15
分攤開支	21
<b>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b>	
《稅務條例》第 51C 條	23
<b>按薪俸稅處理稅務事宜</b>	
根據《稅務條例》第 8 條須徵稅的收入	27
預付款項	28
薪俸稅下的扣除項目	34
<b>罰則</b>	
《稅務條例》第 80、82 及 82A 條	35
<b>商業登記</b>	
登記業務	36
豁免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37
<b>附錄 A</b>	
保險代理人—稅務局就申索扣除開支可能會提出的 問題舉例	

## 引言

### 背景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3 號》(第 33 號指引)於 1998 年 6 月首次發出，以協助保險代理人明白及履行他們的稅務責任。就本指引而言，“保險代理人”一詞，是指以一間或多於一間保險公司（即從事保險業務的人士）的代理人或分代理人身分就保險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該等合約的個別人士。

2. 根據 1998 年所發出的第 33 號指引，本局在 1996 年注意到許多自僱的保險代理人在備存業務紀錄方面都未符理想，以致局方在釐定個別保險代理人的正確應評稅利潤時，可能出現一定的行政困難。在諮詢過一些代表保險代理人的組織的意見後，鑑於情況特殊，並為迅速和一致地處理有關個案，本局同意在保險代理人未能提供帳簿或業務紀錄的情況下，准許將佣金收入的三分之一視為可扣減的開支及支出。不過，此做法只適用於 1995/96 或以前的課稅年度的評稅。自 1998 年起，稅務上訴委員會及法庭曾經數次作出與保險代理人有關或對保險代理人的納稅責任有影響的裁決。因此，本局有必要修訂第 33 號指引的 1998 年版本，以符合現時的情況。

3. 這次修訂亦闡明《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一些適用於保險代理人的條文規定。

### 利得稅或薪俸稅

4. 自僱的保險代理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的利得稅條文課稅，而受僱的代理人則按照薪俸稅的條文課稅。保險代理人是受僱抑或自僱須基於事實而判定。一般來說，兩者的分別頗為明顯。任何人士如以僱員身分代表僱主推銷及商議保險合約，其獲得的報酬顯然應按薪俸稅課稅；另一方面，如果該名人士已辦領商業登記，並獨立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他所賺取的利潤則應按利得稅課稅。

5. 倘若對保險代理人與保險公司的正確關係存有疑問，本局會採用客觀驗證(如控制驗證、融合驗證、經濟實況驗證及相互責任驗證)，協助確定兩者之間的關係。若雙方關係含糊，

兩者之間的合約是推定雙方真正法律關係的最佳資料(見 *Massey v. Crown Life Insurance Co.* [1973] 1 All ER 576)。

## 按利得稅處理稅務事宜

### 根據《稅務條例》第 14 條須徵稅的收入

6. 一般來說，自僱的保險代理人會因在香港經營業務而賺得收入，如佣金、代理酬金、花紅、津貼等。雖然該等收入被普遍認為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4 條課稅，但保險代理人反對就某類別的收入課稅的情況亦屢見不鮮。以下載列了本局對該等收入的課稅問題的觀點。

### 預付款項

7. 自僱的保險代理人或會從保險公司收取預付款項，例如“最初簽名費”、“加盟獎金”、“簽約花紅”等。保險公司通常會在保險代理人註冊為其代理及開始提供代理服務後，向保險代理人發放預付款項。保險代理人與保險公司所簽訂的代理服務協議一般包括以下條款：

- (a) 預付款項會用以抵銷保險代理人自協議日期或該日期前後的一段時間內所賺取的佣金收入；以及
- (b) 若保險代理人未能在最短服務期或“鎖定”期限內留任，則其須向保險公司償還全部或部分預付款項。

8. 保險公司一般會將預付款項於支付給代理人的年度向本局申報。不過，代理人可能會採取以下其中一種方法擬備損益表：

- (a) 認為預付款項是貸款，從收入中剔除全數預付款項；
- (b) 將預付款項在最短服務期內按月攤分，並將有關年度內的部分撥作收入；或
- (c) 在最短服務期屆滿的年度(即保險公司再無權向保險代理人討回預付款項的年度)將全數預付款項納入為收入。

9. 本局不會接納第8段所列的方法來釐定保險代理人的應評稅利潤。保險公司發放預付款項是因為保險代理人接受委任並承諾留任為該公司的代理。在收到預付款項後，保險代理人即實益上擁有該筆款項，並有權可按己意花用該款項作任何用途，包括用於其行業和業務。無論如何，預付款項明顯是營業收入，須課繳利得稅。在魯添發對稅務局局長 6 HKTC 725 一案中，納稅人辯稱其最初簽名費、餘下簽名費及每月獎金只有20%須課繳有關年度的利得稅，而非全數金額，因為若雙方的合作關係於5年內終止，則其須向保險公司償還部分款項。法庭根據 *Smart v. Lincolnshire Sugar Co. Ltd.* [1937] 20 TC 643 一案的案例駁回納稅人的上訴，並在第741頁作出以下評語：

“在 *Smart v. Lincolnshire Sugar Co. Ltd.* 一案中 .....(英國) 上議院判決，雖然有關的款項給描述為貸款，但實際上這筆款項完全沒有欠債的性質。有關的款項付與納稅人，目的是讓該筆款項花用在本身的業務上。由於有關的款項是政府給與納稅人的補助性營業收入，因此，將該款計算在納稅人在收取該款的所屬年度的營利帳內是恰當的做法。即使這等款項若有某些事情發生時便須予以退還，也不應等候到款項確實不用付還時才將款項視為營業收入。

在本案中，上訴人一旦收取了餘下簽名費，實益上便是擁有該筆款項，他便有權可按己意花用該款作任何用途，包括作業務上和事務上的用途。雖然上訴人有可能日後要退還部分收取的款項予友邦，但根據 *Smart v. Lincolnshire Sugar Co. Ltd.* 一案判決所訂下的原則，本席認為有關款項應視為上訴人收取該款項所屬年度或該款項應付給上訴人的所屬年度的營業收入，而這樣的做法是恰當的。”

10. 因此，保險代理人不能辯稱預付款項並非營業收入，也不能要求把該等營業收入按比例在最短服務期內評稅。本局會審視保險公司與代理人所簽訂的合約的條款，以釐定在那一年度該款項累算為納稅人的收入。保險代理人須於累算獲得該款項的年度就有關金額課稅。

## 取消合約權利的一筆過付款

11. 保險代理人在經營業務期間，可能會因為某些原因放棄或喪失全部或部分合約權利，以換取保險公司的一筆過付款。至於該一筆過收入是屬資本或營運性質，則是一條法律兼事實的問題，亦須考慮所有周圍情況，包括被取消或終止的合約內權利的性質，以及取消或終止合約對保險代理人業務的資本結構的影響。為此，稅務上訴委員會在 *D12/90 5 IRBRD 118* 第 121 及 122 頁指出：

“已判決的個案清楚顯示，任何經營貿易或代理業務的人士，因更改或放棄代理關係或代理權而收取的款項，應被詮釋為經營業務而所收取的款項，除非事實清楚證明有關款項是屬資本性質……關鍵在於根據與保險公司訂立的協議，納稅人所享有的權利或利益，是否構成其業務的資本資產。

就本個案而言，……納稅人在收取此一筆過付款之後，明顯如以往一樣繼續經營業務。我們未能在事實中找到任何證據，證明納稅人所放棄的權利是屬其業務的資本資產。她只不過是接受了一筆款項，換取放棄七個“單位”的其中兩個所獲得代銷佣金的權利。納稅人並沒有為取得這些“單位”而投入任何資本，據我們了解，納稅人與這些“單位”並無正式的合約關係，但與保險公司卻有合約關係。基於所有情況，我們根據事實裁定該一筆過款項為經營業務期間所得的營業收入，因此有關款項應課繳利得稅。”

12. 本局將審視每個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以決定有關收入是屬資本或營運性質。一般來說，保險代理人在經營業務期間所達成的代理合約，如因取消或更改合約條款而得到的款項，應屬營運性質，須課繳利得稅。但若所取消的合約或權利影響保險代理業務的整體結構，則本局將考慮因取消權利而收取的款項是否屬資本性質，如是的話，該款項將不被計算在應評稅利潤之內。

## 得自自己或家人保單的佣金

13. 有些時候，保險代理人可能因自己或家人經他簽訂的保單而獲取佣金。本局認為該些保單應視作與普通客戶的交易一樣，保險代理人也是以保險公司的名義和代表保險公司介紹、擬定，以及就準備訂立或在訂立該等保險合約而工作，或協助管理及執行這些合約。

14. 保險代理人為自己或家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單而得到的佣金收入，乃是在正常保險代理業務範圍中所提供服務的報酬。有關佣金收入與從其他一般客戶得到的佣金收入並無分別。在這情況下，保險代理人因此而賺取的佣金顯然屬營業收入，應課繳利得稅。

## 獲准扣除的項目

15. 自僱的保險代理人的支出，如符合《稅務條例》第16(1)條的要求，而第17條又未有列為不許扣除的話，一般都符合扣除的資格。大致上來說，在計算應評稅利潤時可以扣除：

- (a) 代理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一切支出及開支；

但不包括：

- (b) 家庭或私人開支，包括往返住所與營業地點的交通開支；
- (c) 資本性質的任何開支或資本的任何虧損或撤回；
- (d) 並非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佔用或使用的處所或部分處所的租金或有關開支；以及
- (e) 支付予獨資代理人或其配偶，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或其配偶的任何報酬、資本利息或貸款利息。

16. 雖然每個代理人的情況及經營方式明顯會影響支出的扣除資格，但以下項目一般均會獲准扣除：

- (a) 支付予分代理人及駁腳經紀的佣金；
- (b) 僱員薪金；
- (c) 僱員福利；
- (d) 分代理人的獎金；
- (e) 禮物及紀念品；以及
- (f) 酬酢開支。

17. 如以上第 7 段所述，若保險代理人提早終止為保險公司提供服務，有可能要向保險公司退還預付款項。這筆根據合約條款所退還的款項，按《稅務條例》第 16(1)條，可於導致退還款項的事故發生的年度扣除。若代理人將所涉及的還款在退還責任形成的課稅基期所涵蓋的損益表作出撥備，但在會計年度結束後才實際退還款項，則有關撥備仍可於預留資金的年度扣除。為符合扣除的資格，保險代理人必須證明退還款項責任形成的日期，而獲扣除的年度可能有別於預付款項被評稅的年度。代理人亦須提供佐證文件，例如保險公司的確認書，以確立其申索。

18. 下述第 23 至 26 段清楚指出，在本局提出要求時，保險代理人必須能夠提供佐證文件，以證明其申索的扣除項目屬實。應注意，提交有關會計分類帳並不代表已履行舉證責任，證明某項支出可扣除。在 *So Kai Tong, Stanley trading as Stanley So & Co. v. CIR* 6 HKTC 38 一案中，朱芬齡法官在第 86 頁指出：

“分類帳只屬次要文件。上訴人有責任提供基本文件，以支持其個案。”

19. 再者，單是提交有關收據並不代表已履行舉證責任，證明某項支出可予以扣除。納稅人亦必須令評稅主任信納該開支是為產生應評稅利潤而招致。在稅務上訴委員會 *DI/06 21 IRBRD 102* 中，保險代理人聲稱與分代理人及職員訂立的書面協



議及開支收據是即時紀錄，但該指稱被委員會駁回。委員會根據該個案的事實，認為該保險代理人並無招致任何其聲稱曾招致的款項，即使其確實曾招致任何該等開支，有關開支亦是屬家庭或私人性質，而非為產生應評稅利潤而招致。

20. 附錄 A 列載本局為確定某項開支是否可扣除而可能提出的問題。

### **分攤開支**

21. 若某項支出或開支並非全部為產生應評稅利潤而招致(例如部分開支是屬私人性質)，納稅人不可申索扣除全數支出。在 *So Kai Tong* 一案中，朱芬齡法官在第 81 頁指出：

“(當)稅務局局長根據所得資料認為只有部分被審查的支出或開支是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則其有責任釐定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該等支出及開支的款額。在執行有關工作時，應根據《稅務規則》第2A條作出考慮。”

22. 《稅務規則》第2A條訂明，在根據《稅務條例》第16條確定支出或開支的扣除額時，須以最適合有關業務的基準，將該等支出或開支分攤。因此，若納稅人曾招致該等開支，則應把申索扣除的開支的分攤基準清楚詳列在其報稅表內。有關分攤開支的進一步指引，已載列於《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號》(修訂本)—利得稅—開支的分攤。

### **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 **《稅務條例》第51C條**

23. 《稅務條例》第51C條規定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就其入息及開支以英文或中文備存足夠的紀錄，以便該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能易於確定。業務紀錄須保留最少7年。如未有保存訂明的紀錄，最高可被罰款100,000元。

24. 就第 51C 條而言，“紀錄”的定義包括：
- (a) 紀錄收入及付款，或入息及開支的帳簿(不論是否以能閱讀方式備存，或以不能閱讀形式藉電腦或其他方式備存)；及
  - (b) 憑單、銀行結單、發票、收據及用以核實帳簿內的記項所需的其他文件。
25. 第 51C 條亦訂明，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人於任何課稅年度內經營業務須備存的紀錄包括：
- (a) 該人在業務方面的資產及負債的紀錄；
  - (b) 該人就任何事宜而日常在業務方面所收取及支出的一切款項的一切記項以及該等事宜的紀錄；及
  - (c) (由於保險代理人的業務涉及提供服務)顯示所提供的服務的足夠細節，以令稅務局局長能輕易核實上述(b)項所提述的記項的紀錄。
26. 關於保存紀錄規定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保存業務紀錄須知》的小冊子，該小冊子可在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下載。

## **按薪俸稅處理稅務事宜**

### **根據《稅務條例》第 8 條須徵稅的收入**

27. 假如保險代理人是應課薪俸稅的僱員，根據《稅務條例》第 8(1)條，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受僱入息，須課繳薪俸稅。

### **預付款項**

28. 保險代理人或會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在入職時從保險公司收取預付款項。若保險代理人在最短服務期屆滿前終止受僱，或須向保險公司退還全部或部分預付款項。

29. 稅務上訴委員會曾經就數宗個案裁定，預付款項為《稅務條例》第9(1)條所指的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有關個案包括稅務上訴委員會 *D3/94 9 IRBRD 69*、*D24/05 20 IRBRD 382* 及 *D26/07 22 IRBRD 601*。

30. 在稅務上訴委員會 *D60/97 12 IRBRD 367* 中，委員會簡明地在第 374 頁撮述有關適用的法例如下：

“根據所列出的各個案例，包括 Viscount Simonds 在 *Hochstrasser v. Mayes (1959) 38 TC 673* 一案第 705 頁的判詞，有關款項必須得自受僱工作、與納稅人就其職位所提供的服務有關，且必須是為其在過去、現在和未來所提供的服務而發放的報酬，納稅人才須課繳薪俸稅。”

31. 英國的案例亦有參考價值。在 *Shilton v. Wilmhurst [1991] STC 88* 一案中，Lord Templeman 在第 91 頁表示：

“(《1970 年收入及公司稅務法》)第 181 條並不局限於受僱期間的薪酬。它首先適用於獎勵有關人士在過去服務的薪酬，以及誘使有關人士繼續提供服務的薪酬，亦適用於誘使有關人士簽訂僱傭合約及繼續在將來提供服務的薪酬。總括來說，‘自受僱工作’所得的薪酬是指‘作為或成為僱員’的薪酬。”

32. 在第 *D26/07* 號個案中，上訴人因同意為僱主工作最少 12 個月，而在入職時得到簽約花紅及安頓津貼。由於上訴人辭職時還未滿最短受僱期限，因此他須按比例退還簽約花紅及安頓津貼給僱主。關於所退還的預付款項是否符合《稅務條例》第 12(1)(a)條扣除的規定，稅務上訴委員會在第 605 頁指出：

“我們認為所退還的款項並非完全、純粹及必須為產生應評稅入息而招致的支出。無論如何，該等款項是屬資本性質，多於屬經常性質。”

然而，委員會認為有關僱傭合約應適當地解釋為上訴人必須由入職日期起計工作滿 12 個月，才有資格獲發全數的簽約花紅及安頓津貼。上訴人因此並不享有全數的簽約花紅或全數的安頓津貼。

33. 本局會依從委員會就第 D26/07 號個案所作的決定：凡保險代理人於最短服務期限屆滿前終止合約，而須根據與保險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條款退還部分預付款項，本局會在有關保險代理人提出申請時，考慮修訂先前包括預付款項的薪俸稅評稅，以反映保險代理人所退還的金額。在這種情況下，本局會接納之前須課稅的收入金額受附帶條件制約，影響須予徵稅的實際收入金額。為支持有關申請，保險代理人須提供足夠的佐證文件，以證明其退還預付款項。

### **薪俸稅下的扣除項目**

34. 要符合《稅務條例》第 12(1)(a) 條應評稅入息的扣除資格，受僱的保險代理人所招致的開支必須“為產生應評稅入息”而招致，且必須是“完全、純粹及必須”的。雖然有關開支可能是“僅就”產生應評稅入息而招致，但若該等開支並非直接與納稅人因受僱工作所需執行的職務有關，則該等開支未必是“為”產生應評稅入息而招致。該等開支可能是源於保險代理人與保險公司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條款的私人開支。在 *Roskams v. Bennett* 32 TC 129 一案中，法官拒絕批准扣除保險代理人在租金、差餉、電費、煤氣費及水費方面 20% 的開支。有關開支是否可從薪俸稅中扣除的進一步指引，已載列於《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9 號》(修訂本) — 薪俸稅下的主要可扣除項目。

### **罰則**

#### **《稅務條例》第 80、82 及 82A 條**

35. 《稅務條例》第 80 及 82 條載明，納稅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法例的某些責任或蓄意意圖逃稅可被判處的罰則。視乎違例事項的性質，違例者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同時施行)(見 *The Queen v. Ng Wing-keung, Paul and Choi Sin-biu* 4 HKTC 264 一案)。《稅務條例》第 82A 條亦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局長或副局長可選擇以徵收補加稅的方式代替提出起訴，補加稅的最高款額是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違例事項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的三倍。

## 商業登記

### 登記業務

36.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任何經營業務的人須於開始營業的一個月內向商業登記署辦理商業登記。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5,000 元及監禁一年。有關商業登記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稅務局的網頁。

### 豁免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37. 除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公司外，任何人士如每月的平均銷售或業務收入不超過以下限額，可以申請豁免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即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供款)：

(a) 利潤主要來自提供服務的業務—10,000 元；及

(b) 其他業務—30,000 元。

38. 豁免申請須在現有的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最少 1 個月，以“表格 3”向稅務局局長提出。有關表格可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 樓商業登記署索取或於稅務局網頁下載。符合條件的經營業務的人士須每年重新提出有關豁免申請。

保險代理人

稅務局就申索扣除開支可能會提出的問題舉例

**廣告及/或宣傳費用**

就每項申索的開支提供以下資料：

- (a) 金額；
- (b) 招致有關開支的詳情；
- (c) 收款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
- (d) 收據副本。

**會議及/或研討會開支**

就每次會議/研討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與會人士的姓名；
- (b) 與會人士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如有的話)；
- (c) 程序表副本；
- (d) 主辦機構的名稱和地址；
- (e) 日期和地點；以及
- (f) 所招致的每項開支的金額和性質，連同收據副本。

**僱員福利/職員福利/分代理人的獎勵等**

就每項申索的開支提供以下資料：

- (a) 金額；
- (b) 有關福利/獎勵的性質的詳情；
- (c) 有關開支的憑單或收據副本；
- (d) 收取有關福利/獎勵的僱員/分代理人的姓名，以及他們每人所收取/可收取的金額；以及
- (e) 獲發有關福利/獎勵的條件。

**應酬開支**

就每項開支提供明細表，列明：

- (a) 應酬的性質；

- (b) 日期、地點及金額，連同收據副本；
- (c) 款待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其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如有的話)；以及
- (d) 在有關場合討論/商議的業務交易及結果。

### **購置的禮物/紀念品**

就每次購物提交詳盡明細表，列明：

- (a) 購物日期；
- (b) 所購買的物品；
- (c) 所招致的金額，連同收據副本；
- (d) 受禮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e) 受禮人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
- (f) 如受禮人是客戶，說明其經保險代理人購買的每份保單的號碼、該項保險的性質、投保金額和每年應付的保費；以及
- (g) 截至會計期結束時，所有庫存禮物及紀念品(如有的話)的清單。

### **汽車 — 維修及保養費用**

就申索扣除的每次維修或保養費用提交明細表，列明：

- (a) 有關開支的性質；
- (b) 有關開支的金額，連同收據副本；
- (c) 招致有關開支的車輛的車牌號碼；
- (d) 收款人的姓名和地址；
- (e) 付款辦法(如以支票付款，請說明支票號碼和受票銀行名稱)；以及
- (f) 車主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其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如有的話)。

## 所支付的按揭利息

就申索扣除的利息，提供每項相關貸款的以下資料：

- (a) 申索扣除的利息金額；
- (b) 貸款的詳情，包括按揭人姓名/名稱、承按人的姓名/名稱、貸款金額、貸款的放款日期和所按揭的物業的地點；以及
- (c) 認為有關按揭利息是為產生應評稅利潤而招致的原因。

## 辦事處租金

就每個申索扣除租金開支的辦事處提供以下資料：

- (a) 申索扣除的租金金額，連同所有有關租單副本；
- (b) 所租用處所的地址；
- (c) 租期；
- (d) 該處所在評稅基期內的用途及使用者的詳情；
- (e) 租金收款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其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如有的話)；
- (f) 該處所的任何其他使用者的詳情；以及
- (g) 已加蓋印花的租約副本。

## 海外旅費

就每次旅程提供以下資料：

- (a) 每名參與旅程的人士的姓名，以及其與保險代理人的關係(如有的話)；
- (b) 申索扣除的開支的憑單或收據副本；
- (c) 每項招致的開支的詳盡資料，包括日期、性質和金額；以及
- (d) 認為有關開支是為產生應評稅利潤而招致的原因。

## 回佣/給予客戶的折扣

就每宗交易提交詳盡的明細表，列明：

- (a) 客戶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客戶購買的每份保單號碼；
- (c) 所收取的佣金總額，以及所提供的回佣/折扣金額；以及
- (d) 解釋如何給予回佣/折扣，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此外，說明每次付款的日期、方式及金額。



## 支付予分代理人/駁腳經紀的薪金/佣金

- (I) 就每名分代理人/駁腳經紀提供以下資料：
- (a) 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身分證號碼；
  - (b) 受僱時間及其所收取的薪金/佣金金額；
  - (c) 計算佣金(如有的話)金額的基準；
  - (d) 如以兼職形式受僱，說明其全職工作(如知悉)；
  - (e) 除僱主/僱員關係外，其與保險代理人的其他關係(如有的話)；
  - (f) 顯示向其支付薪金/佣金的時間及方式的證明文件(如以支票付款，說明受票銀行名稱、帳戶號碼及支票號碼)；以及
  - (g) 對於透過分代理人/駁腳經紀簽訂的每份保單，提供保單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保單號碼。
- (II) 提交一份在該年度所有由分代理人向保險代理人介紹及成功簽訂的保單清單，並就每份保單說明：
- (a) 保單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介紹保單持有人予保險代理人認識的分代理人姓名；
  - (c) 保險代理人自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以及
  - (d) 保險代理人向分代理人支付的佣金。
- (III) 提交就有關分代理人購買的任何僱員賠償保單的副本

## 職員薪金

- (I) 就每名僱員提供以下資料：
- (a) 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身分證號碼；
  - (b) 受僱時間及所收取的薪金金額；
  - (c) 受僱職位；
  - (d) 教育程度；
  - (e) 職務的詳細說明；
  - (f) 履行職務的地點；
  - (g) 每週的一般工作日及辦公時間；
  - (h) 如以兼職形式受僱，說明其全職工作(如知悉)；
  - (i) 除僱主/僱員關係外，其與保險代理人的其他關係(如有的話)；以及
  - (j) 顯示向其支付薪金的時間及方式的證明文件。

(II) 提交就有關僱員購買的任何僱員賠償保單的副本

### 添置固定資產

就每項資產提供以下資料：

- (a) 購置資產的憑單副本；以及
- (b) 所購入資產的詳細說明。